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1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119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2年2月20日至同年3月20日受理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2月2日移署移字第11200150491號函及本局111年11月4日桃教中字第111010624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下載系統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2年3月27日前，郵寄至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系統申請。

三、另系統僅於112年2月20日至同年3月20日開放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各校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及相關申請資料寄送事宜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-5200分機308、311、254、316、581及399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